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职改办〔2022〕45号

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职改办），省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人事处（人力资源部）：

为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职称评审范围为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除按有关文件规定延迟退休人员以外，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

（三）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

（四）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已有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渠道及方式

（一）申报渠道

1.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照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申报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公示、推荐，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申报，推荐人员参加高级职称评审时填写 2022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 1）。

2.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学会）或设在相关区域的非公企业人才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3.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4. 中央在鄂等单位或外省需委托我省代为评审的，按《湖北省评委会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1〕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二）申报方式

全省高、中、初级职称，原则上全部实行网上申报。部分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网上申报的，逐级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后，可组织实施线下申报。

三、申报评审时间

全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公开发布年度评审或材料受理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其中，具备职称评审权的自主评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主确定申报评审时间），按管理权限于评审工作结束30日内向评委会核准备案部门报送评审结果等材料。

四、有关政策

（一）年度评委会组成人数。年度评委会组成人数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因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年度评委会组成人数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提出，经评委会核准备案部门（单位）同意后可以适当调整。

（二）湘鄂赣三省职称互认。落实部省合作协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发展有关要求，经商湖南、江

西两省人社部门同意，明确三省评定颁发的职称证书在三省范围内互认，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作为用人单位聘任的依据。

（三）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倾斜。继续实行乡村中小学教师和基层卫生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积极推进农民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对参与乡村振兴且帮扶成效明显的驻村工作队人员，在职称评审中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1〕38号），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技工院校教师、体育等职称系列评审。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五）非公有制单位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毕业后一直在非公有制单位工作、尚未认定初级职称且符合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在专业能力水平方面重点考察其工作实绩和社会贡献。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原则，根据各系列（专业）评委会发布的年度评审（材料受理）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2），并报送至用人单

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任职资格，并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

（二）推荐审核。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用人单位推荐程序应公开透明，推荐结果（包括个人业绩材料）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职改）部门和评委会办公室，应根据相关职能职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对不符合申报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三）评审发文。各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按管理权限于评审前5个工作日报人社（职改）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资格审查、评审会议程和评审通过率设定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报人社（职改）部门确认发文。

六、有关要求

(一) 优化评审服务。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办公室要通过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要大力宣传推广职称电子证书及证书信息查验渠道和方式,积极做好解释答疑工作。职称电子证书需要更正有关信息的,填写《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附件3),经审核后逐级报请省职改办予以更正。

(二) 确保评审质量。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方案 and 规定时间节点组织完成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不得擅自调整受理申报及评审范围,不得随意放宽审核把关要求和降低评审条件标准,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三)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和《暂行办法》,省职改办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评委会及其办公室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评审政策规定执行。本年度职称评审过程中,如遇其他职称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2022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2. 诚信承诺书
3.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更正申请表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合 计 | 正 高 | 副 高 |
|----------------------------|--------|---------------|-----|-----|
| 设岗情况 | | | | |
|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 | | | |
| 待聘情况 | | | | |
| 空岗情况 | | | | |
| 申报情况 | 空岗申报 | | | |
| | 不占岗位申报 | | | |
| 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 |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 部门审核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 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 设岗情况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
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
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
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
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